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201號

聲　請　人　洪文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本院裁定（111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又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其聲請再審，依同法第507條、第505條準用第466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上開駁回其上訴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7月5日寄存送達；嗣聲請人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1920號裁定（下稱第1920號裁定）駁回，並於同年8月26日寄存送達，均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茲已逾相當期間，聲請人仍未補正，其聲請自非合法。至聲請人對於第1920號裁定聲請再審，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111年度台聲字第2204號），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翁　金　緞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